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重建校园围墙项目

施
工
合
同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专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双方创造良好条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经双方允许充分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 1、工程名称：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重建校园围墙项目。
- 2、工程地点：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达到验收标准。
-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施工期限

- 1、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1) 甲方提供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而影响施工。

(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施工。

三、工程结算

- 1、本工程价款为：陆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629300.00）。

- 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且相关手续齐全。

3、付款方法：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结算。

四、工程质量验收

竣工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部位必须返工或修补的地方，乙方应及时返工和修补，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要求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其他施工作业的便利条件，乙方提前按甲方要求将材料进场。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施工任务、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应满足甲方的合理进度安排。

3、乙方应自备施工所需工具，并有义务对交叉施工的其他班组进行积极配合，乙方应自觉爱护甲方施工场地内的机械及设备，并保护本班组及其他班组成品及半成品及劳动成果的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在安全、技术、进度、质量、材料、劳动力、文明施工等诸方面的安排，保证工完场清。

5、若乙方拒绝或漠视甲方对上述要求管理，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当地的劳动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施工工期。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3、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两份。

4、在工程施工中，施工人员的治安与安全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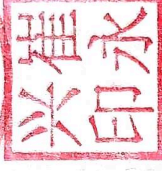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王欣朋

乙



乙方代表: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